

# 绍兴市越城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 2021 年部门预算

### 一、绍兴市越城区政务服务办公室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政务服务、行政审批（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拟订或参与拟订相关管理办法。

2.统筹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行政审批（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制定和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各项制度，并监督实施。

3.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政务服务平台的落地工作。负责对进入或者退出行政审批（服务）平台集中受理、办理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进行初审并报区政府决定。对进入行政审批（服务）平台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运转情况进行协调和监督。

4.负责对各部门（单位）进驻（委托）事项办理进行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对进驻窗口及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业务培训和考核。受理对进驻的行政审批（服务）有关投诉和举报，协调处理产生的争议和纠纷。依委托职权受理及处理建设工程交易项目的投诉。

5.负责镇（街道）便民中心的业务指导。

6.负责对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交易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文件备案。

7.依委托职权对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交易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8.负责管理考核在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进行评审的评标专家和承接业务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

9.负责区内各镇（街道）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的业务指导。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政务服务办公室部门预算包括：绍兴市越城区政务服务办公室本级预算和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预算。

## 二、绍兴市越城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越城区政务服务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绍兴市越城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064.47 万元。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2021 年收入预算 2064.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064.47 万元，占 100%；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2064.47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3.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2.5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739.54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75.33 万元，项目支出 1249.6 万元。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64.4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64.4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3.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2.50 万元。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64.47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 1879.12 万元，增加 185.35 万元。增减情况说明：机构改革后职能增加，所需专项资金增加。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903.03 万元，占 92.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8.94 万元，占 3.34%；住房保障支出（类）92.50 万元，占 4.48%。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281.9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的工资奖金，日常公用经费等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1249.6 万元，主要用于大厅运行管理、窗口人员考核、交易中心日常运行和信息化运行维护等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安排 371.4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的工资奖金，日常公用经费等的基本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45.96 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22.98 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职业年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70.35 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22.14 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14.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39.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5.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

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下降）10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下降）100%。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绍兴市越城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1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83 万元。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绍兴市越城区政务服务办公室采购预算总额 617.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07.69 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政务服务办公室所

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政务服务办公室运转类项目的其他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 100% 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49.6 万元。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公用经费。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